

##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2 年 3 月至 4 月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彙總表

###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契約內<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品管費用，或<input type="checkbox"/>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input type="checkbox"/>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input type="checkbox"/>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input type="checkbox"/>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全、保險費用(4.01.01)</p> <p>例如：未依規定編列二級監造單位之材料設備檢(試)驗費用，影響執行二級材料設備進場品質查證工作。</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載明：「…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p>
2	<p>監造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確實審查(4.01.06.02)</p> <p>例如：未確實審查監造計畫，如監造計畫中章節混亂及重要工程項目未確認。</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 1 章「監造範圍」撰寫說明第 3 點載明：「監造單位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而不可直接抄錄契約詳細表，主要施工項目即為後續須特別關注之監造重點，亦為要求廠商日後須提出分項工程施工計畫之依據，應配合訂定相關之施工抽查標準與抽查驗紀錄表，據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驗。」。</p>
3	<p><input type="checkbox"/>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input type="checkbox"/>內容不確實、不完整(4.01.13)</p> <p>例如：本案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之內容不完整。例如：空污費、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欄位空白未填報。</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載明：「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二十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p>
4	<p><input type="checkbox"/>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4.01.26)</p> <p>例如：工程實際進度為 73.68%，惟目前尚未估驗，估驗明顯偏低。</p>	<p>「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五條第二款：「…估驗頻率：本契約自開工日起，(1)每____日(2)每半月(3)每月 P.S.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選擇時為(3)) 由乙方申請估驗計價 1 次。」。</p>
5	<p>監造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4.01.06.03)</p> <p>例如：查 111 年 12 月 30 日已完成第 1 次契約變更(後續擴充)，惟未要求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配合進版。</p>	<p>「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契約補充條文」第 3 點第 2 項載明：「監造計畫經甲方核定後，履約過程因應政府法規、甲方新頒規定或工程需要時，乙方應配合修訂，並依前項程序完成審核同意後據以執行。」</p>

二、監造單位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驗)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2.01.05.02)</p> <p>例如：未依需求訂定抽查項目及標準，如「點焊鋼絲網抽查標準表」未訂定「綁紮間距」及「墊塊放置間距」之抽查項目及抽查標準。</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8點載明：「施工抽查標準之訂定，應依施工流程檢討訂定日後需重點管理之項目，並配合訂定管理標準，亦即為須列入施工抽查表內辦理抽查之項目。「管理標準」、「抽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量化，並訂定容許誤差…」。</p>
2	<p>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input type="checkbox"/>有無落實記載(4.02.03.08.01)</p> <p>例如：部分監造報表記載不完整，如：未記載主辦機關工程督導指示內容等。</p>	<p>「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契約補充條文」第8點載明：「除甲方另有規定，乙方應逐日覈實詳盡填寫監造報表…」。</p>
3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4.02.01.10.01)</p> <p>例如：監造計畫內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次數目不一致，如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無廁所防水材、洗手台、流理台。</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5月31日工程管1100011263號函說明三載明：「…爰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檢試驗送審管制總表送審項次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數目一致，監造計畫部分亦同。另上開製作綱要所附相關表格係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併予敘明。」。</p>
4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2.01.10.03)</p> <p>例如：標線工程之施工抽查紀錄表訂定未符合需求，如：「標線寬度」項目之抽查標準為「±6mm」，僅有容許誤差值。</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9點載明：「訂定施工抽查標準時，應依施工流程檢討施工過程中影響品質之因素，訂定其管理項目及應達到之品質水準，且應注意避免有下列情形，而導致文件不具實用性的狀況：(1)「管理項目」欠具體，以致管理標準無法精確訂定。(2)「管理標準」未量化及未訂定容許誤差。(3)「檢查時機」與「頻率」混淆。(4)「不符合之處理」方式不切實際，或文字說明過於含糊…」。</p>

5	<p>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4.02.03.04.01)</p> <p>例如：未落實填寫施工抽查紀錄表，如：「鋼筋工程(柱)抽查紀錄表」未具體填寫抽查位置、檢查時機、施工流程。</p>	<p>「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契約補充條文」第 11 點載明：「乙方應明訂各項施工作業之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程序，並逐一檢查覈實填報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p>
---	--	--

三、承攬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品質計畫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3.02.12)</p> <p>例如：未依需求訂定自主檢查表，如：「鋼筋工程(柱)」自主檢查表未訂定「柱筋保護層厚度」、「柱主筋不得任意彎折等」。</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自主檢查表」撰寫說明3載明：「自主檢查表於製作時，應依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予以表列，並注意以下事項：(1)自主檢查表內容，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之檢查項目與標準訂定。…」</p>
2	<p>施工日誌</p> <p><input type="checkbox"/>記載不完整(4.03.03.02)</p> <p>例如：部分施工日誌「重要事項」欄位記載不完整，如：未記載主辦機關工程督導指示內容及不合格事項等。</p>	<p>「施工日誌」註5載明：「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p>
3	<p>品管自主檢查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確實記載檢查值(4.03.04.02)</p> <p>例如：部分工項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情形未量化填寫，如：「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塗布底油之檢查情形未量化填寫。</p>	<p>「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13點載明：「乙方應確實依核定之品質計畫與檢驗程序辦理，並於每一施工階段完成後，應立即檢查覈實填報自主檢查表，並經工地負責人及現場工程師(檢查人員)簽認。…」。</p>
4	<p>品質計畫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3.02.04)</p> <p>例如：未依需求訂定管理項目及標準，如「點焊鋼絲網品質管理標準表」未訂定「綁紮間距」及「墊塊放置間距」之管理項目及標準。</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4章「各分項工程於檢討「管理項目」時，應依施工要領內所列施工注意事項，檢討出應管理(檢查)之項目，據依訂定管理標準，即為日後應辦理自主檢查之檢查項目及合格之判定標準。…」。</p>
5	<p>品管自主檢查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4.03.04.01)</p> <p>例如：部分工項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不符需求，如：「鋼筋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部分項目無誤差容許值或單位、保護層厚度檢查標準未量化及未有誤差容許值等。</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自主檢查表」表7.2備註第1點載明：「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或量化尺寸。」</p>

四、混凝土、鋼筋、模版、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施工品質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 施工規範
1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5.01.01) 例如：場鑄緣石混凝土有蜂窩現象。	「施工綱要規範」第 03360 章「混凝土表面處理」第 3.1.2 (1) 載明：「普通模板拆除後，所有表面之孔穴、蜂窩，均應徹底清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程告示牌，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未符合規定(5.09.08) 例如：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未見政風單位電話、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QR code、經費來源等資訊。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載明：「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3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或不完備(5.14.00.01) 例如：工地鄰近公眾出入場所，安全防護措施未完備。	「施工綱要規範」第 01564 章「施工圍籬」第 3.1.1 節(2)載明：「…施工圍籬之維護方式應能防止兒童、動物及非授權人員進入施工場所及材料儲存場。任何因損壞造成之圍籬缺口應即刻修復，不得延遲…」。
4	一般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施（如污水管、排水溝、截水溝、排水管、抽水井、點井、人行道等）配置不當，或 <input type="checkbox"/> 阻塞，或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當(5.07.01.05) 例如：球場南側排水溝有樹葉垃圾未清除情形。	工程契約中工地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第 1 項載明：「工區範圍內及週邊區域排水系統是否無顯著之淤積、堵塞及損壞之情形。」。
5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5.14.06.01) 例如：漿砌塊石擋土牆牆體綁紮鋼筋末端未安裝保護套。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載明：「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2年3月至4月施工查核設計建議彙整表

工程類別	編號	建議內容
建築工程	DS01	廁所小便斗下方地坪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頒訂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第三章廁間空間第3-2.6點，採有光滑面之踏步，以利日後清洗。
	DS02	空橋基礎似乎未考慮地震產生之傾倒力矩，對基礎底面之載重是否超過容許承载力，建議提請設計單位進行檢核確認。
	DS03	「天溝及外牆收邊詳圖」所示天溝部分細部設計不足，建議予以增補。
	DS04	「屋頂層綠化農場剖面圖」、「屋頂防水隔熱層詳圖」所示防水層未符合實際需求，宜再檢討。
	DS05	汽車停車格鋪設詳圖所示高壓混凝土植草磚基底，宜視現地實際狀況妥為規劃。
	DS06	天花板輕鋼架工程設計圖面未依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附錄B規範設計，如1. 未規範距牆邊第一支吊筋應小於20CM距離2. 未規定主副架有二鄰邊與收邊材保持不固定，並預留1.2cm空隙3. 未規定垂直吊筋應綁3圈及4. 未規定骨架搭接不能在同一斷面5. 未規定滑移端之主副架應安裝V型防震固定連桿等防震設施要求，建議設計單位檢討修正圖說。
	DS07	本工程有施作明架天花板，其施作面積達659M <sup>2</sup> ，請釐清是否為整片，如屬實則請依規範需施作隔離縫。
	DS08	諮商室之隔間與窗戶交界處建議宜考量落實隔音，以確保隱私。
通用案件	DS01	本工程未開工即辦理變更設計，在設計圖說審核尚須特別注意，針對工程提出圖說疑義，歷經約半年時間始變更設計定案，有大部分因素係由於設計建築師設計當初，調研工作不確實造成工期延宕，建議建築師深入檢討，並引以為鑑。
	DS02	消防箱設置處之固定螺栓數量是否足夠，建議釐清。
道路工程	DS01	切樁工法選擇多元，建議於辦理規劃時邀請專業廠商或有經驗之技師參與討論並多做評比，例如：托底工法或管幕先進工法。
公園及遊戲場工程	DS01	建議設計單位日後公園內地坪透水鋪面之規劃，應可採用市面上普遍使用之透水磚即可達成規範要求所需之透水效率及功效。
	DS02	請確認本工程4座10m二燈形燈桿之耐震及抗風能力。
	DS03	請確認球場四周4.6m圍欄之水平衝撞力為多少。
搶災搶險	DS01	採用植筋方式搭接或使用化學錨栓固定之工項，應規劃納入適當頻率之現地拉拔試驗，以更進一步確保工程品質。
	DS02	「既有構造物補強」一節，建請針對既有漿砌卵石駁坎施作之補強「面牆」，其主要功能及線型曲率與牆體斜率等項目，於設計圖說或施工規範中再作補充更為貼近現地狀況之「定性」說明，以利未來驗收有據。